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158号

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申请 和平大道（罗家港至建设十路）改造工程二期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。

